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0858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区老工业区环保迁建(发酵、合成、中药提取)项目
建设位置	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石羊村(现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州工业园)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7275.2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82507.43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5年2月21日版)。 2. 该项目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建字第511100201800045号)证载规模为267603.44平方米(其中地上267603.44平方米)，2020年9月16日该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变更为66236.32平方米(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09296.46平方米)。2024年5月16日该项目调整方案后建筑面积72362.1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10790.9平方米。3. (1) 溶剂回收车间、危险品库、原料合成车间、酸碱储罐区、液氨罐区、机械加工车间、粮食加工车间、粮食仓库、动物房、综合库、成品库、总控制室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23991.12平方米，现调整方案后，工程楼、动物房、总控制室不在建设。(2) 该项目工程调整方案后新建建筑面积114701.31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53483.94平方米，地下不计容174.72平方米。含1栋门卫3，1栋消防控制室、泵房，1栋原料合成车间控制室、配电室，1栋合成污水处理池，1栋综合发酵车间，1栋综合提取车间，1栋链霉素提出车间，1栋动力车间，1栋冷却塔，1栋锅炉房，1栋污水处理池，1栋脱水车间，1栋危废库，1栋污水处理辅助用房，1栋职工宿舍楼及食堂，1栋门卫1，1栋车棚，1栋地磅房，1栋工程楼，1栋动物房，1栋生产车间1，1栋生产车间2，1栋生产车间3，1栋生产车间4，1栋生产车间5，1栋生产车间6，1栋生产车间7，1栋生产车间8，1栋生产车间9，1栋生产车间10，共30栋建筑。(3) 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